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上字第142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周正

被 上訴 人　溫宗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字第47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應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法院114年度上字第477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前經原法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3月2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足憑。其雖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業經本院於115年7月23日以115年度台聲字第539號裁定駁回，是項裁定於同年8月3日送達，亦有送達證書足稽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迄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沈　佳　宜

法官　林　翠　華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賴　立　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